

隘子镇纪委谈话室改造提升项目选取造价 咨询服务单位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名称

隘子镇纪委谈话室改造提升项目

二、项目业主情况

业主名称：始兴县隘子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始兴县隘子镇隘子街 16 号

联系人：龚香金

联系电话：0751-3202132

三、中介服务名称

工程造价咨询。

四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服务单位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五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本项目为隘子镇纪委谈话室改造提升项目，建设地址为隘子镇人民政府纪委谈话室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一是在谈话室内通过隔断方式增设监控室，二是将原有墙面软包装饰层拆除，并按照规定重新铺设。

核心服务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：1.项目基本情况:将原本谈话室适当隔开做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监控室。2.service 类型、service 要求：提供造价咨询服务。3.涉及工程项目的地址:始兴

县隘子镇人民政府。

六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履行地点：始兴县隘子镇。

履行方式：乙方按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，完成项目造价咨询工作，采用“电子版+纸质版”形式交付。

七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

计价标准：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关于发布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）》的通知（粤价函[2011]742号）。

八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（按合同约定）。

九、验收

- 1.验收时间：定期验收、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- 2.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、委托第三方验收。
- 3.验收标准：行业标准。
-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
十、结算方式

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按中选单位报价金额包干结算。预算编制完成后，经甲方审核确认，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

有效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用。支付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，如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延迟支付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
十二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（一）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（二）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

十三、其他

（一）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

（二）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

的内容一致。

（三）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始兴县隘子镇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9日

